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應收賬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二十冶集團與國泰君安資管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二十冶集團同意出售而國泰君安資管(代表專項計劃)同意以預計代價不超過人民幣81.85億元收購預計賬面值不超過人民幣85億元的應收賬款。國泰君安資管將作為管理人設立專項計劃，應收賬款為相關資產。專項計劃預計為期不超過3年。

本次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資料

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二十冶集團與國泰君安資管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二十冶集團同意出售而國泰君安資管(代表專項計劃)同意以預計代價不超過人民幣81.85億元收購預計賬面值不超過人民幣85億元的應收賬款。國泰君安資管將作為管理人設立專項計劃，應收賬款為相關資產。專項計劃預計為期不超過3年。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1年8月27日

訂約方 : 二十冶集團(作為賣方) ;

國泰君安資管(作為買方)

將予轉讓的
應收賬款 : 根據轉讓協議，二十冶集團同意將應收賬款轉讓予國泰君安資管，其中包括：

- (i) 應收賬款的現時的及未來的、現實的及或有的全部所有權、附屬擔保權益及相關權益；
- (ii) 應收賬款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iii) 應收賬款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產生的回收款；
- (iv) 請求、起訴、收回及接受與應收賬款有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相關合約項下的付款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
- (v) 來自與應收賬款相關的承諾的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應收賬款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的權利。

代價及支付 : 買賣應收賬款的代價預計不超過人民幣81.85億元，乃按應收賬款賬面值乘以二十冶集團與國泰君安資管參照未來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折現率計算。

國泰君安資管須於專項計劃設立日及存續期以銀行轉賬方式向二十冶集團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本次交易交割的先決條件主要為(其中包括)：

- (i) 二十冶集團已收取或取得履行轉讓協議項下責任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 (ii) 專項計劃乃根據標準條款所載條款所制定；
- (iii) 截至國泰君安資管向二十冶集團支付代價之日，二十冶集團並無違反轉讓協議及其他與專項計劃有關的文件所載的陳述及保證；及
- (iv) 國泰君安資管(連同其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等)已完成專項計劃項下的相關資產的盡職審查。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將就本次交易確認融資成本不超過人民幣3.15億元，即本次交易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的預計最高金額減去最高總代價。本次交易的融資成本最終金額將根據將予轉讓的應收賬款的最終轉讓規模及代價釐定。

本次交易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二十冶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次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將(i)起到盤活資產的效果；(ii)控制應收賬款的風險；(iii)降低應收賬款金額從而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及(iv)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提高資產效率並改善財務狀況，進而優化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二十冶集團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承包業務。

國泰君安資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泰君安資管主要經營證券資產管理。國泰君安資管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聯交所股份代號：02611)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所信，國泰君安資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二十冶集團於若干工程合同下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應收賬款及相關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資管」	指	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二十冶集團」	指	中國二十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專項計劃」	指	國泰君安資管作為管理人將予設立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且應收賬款將作為其基礎資產
「標準條款」	指	二十冶集團與國泰君安資管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標準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二十冶集團根據轉讓協議向國泰君安資管出售應收賬款
「轉讓協議」	指	二十冶集團與國泰君安資管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基礎資產轉讓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孟星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及吳嘉寧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閔愛中先生。

* 僅供識別